

<<人力资源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力资源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6786

10位ISBN编号：7509336783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页数：726

字数：102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力资源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

内容概要

《人力资源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根据人力资源相关法律实务的需要，分为综合、就业、劳动合同、劳动报酬与工时休假、劳动安全、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劳动争议处理、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专题，对法律规范文件进行编排。

在每个专题部分中，该按照法律效力层级收录了现行有效、最新实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便于读者进行查阅。

此外，本书以脚注的方式解释法律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及相关难点，便于读者对重点法条进行理解。

书籍目录

一、综合

法律规范集成

-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年3月14日)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1年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005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2006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11年2月25日)
- 行政法规殳文件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2006年1月31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6月2日)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012年6月4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2012年5月4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010年3月16日)
-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1996年9月27日)
- 司法解释殳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6月25日)
- 请示答复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2002年9月25日)
- 其他文件
-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
(2006年7月6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6年3月14日)

典型案例

- 1.郭 诉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 2.某县运输公司因胡某违章售票诉其应予处分劳动争议案
- 3.吴某因其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诉佛山市某有限公司劳动纠纷案 一
- 4.梁某等因代理统筹职工福利基金投保协议诉某市航运总公司上诉案
- 5.xx织物厂上诉宣町xx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 6.吴某因非垒日制工纠纷诉某学院上诉案
- 7.杨某因劳务派遣关系诉上海某大学城物业管理公司案

疑难精解

- 1.多种语言劳动合同文本引起纠纷的预防与处理策略有哪些?
- 2.工会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经费来源有哪些渠道?
- 3.如何区别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
- 4.如何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 5.事实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 6.如何区分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
- 7.公务员等一些特殊人员是否适用劳动法的规定?

二、就业与培训

三、劳动合同

四、劳动报酬与工时休假

五、劳动安全

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使保护

七、劳动争议处理

八、人事管理

九、社会保障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十一条 依法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

工会应将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定额、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等问题作为协商重点内容。

工会依照民主程序选派职工协商代表，可依法委托本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士作为职工协商代表，但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

小型企业集中的地方，可由上一级工会直接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劳务派遣工集中的企业，工会可与企业、劳务公司共同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二条 工会发出集体协商书面要约二十日内，企业不予回应的，工会可要求上级工会协调；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集体协商的，工会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的，工会可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大会中的一线职工代表一般不少于职工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女职工、少数民族职工代表的比例一般不低于本企业女职工、少数民族职工所占比例，农民工比较集中的企业要有相应的代表。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职权：（一）听取审议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生产、重组改制等重大决策以及实行厂务公开、履行集体合同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审查同意或否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企业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民主评议监督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五）依法行使选举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编辑推荐

《人力资源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编著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人力资源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根据人力资源相关法律实务的需要，分为综合、就业、劳动合同、劳动报酬与工时休假、劳动安全、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劳动争议处理、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专题，对法律规范文件进行编排。

在每个专题部分中，该按照法律效力层级收录了现行有效、最新实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便于读者进行查阅。

此外，《人力资源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以脚注的方式解释法律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及相关难点，便于读者对重点法条进行理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